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55,752,9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